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日常生活責任綜合保險承租人火災責任 附加條款

(承租人火災責任給付)

#### 保單條款

107年08月30日新安東京海上107商字第0219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日常生活責任綜合保險住宅日常生活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日常生活責任綜合保險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承租且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發生火災或爆炸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出租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依保險單所載為限。如累積賠償金額已達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者，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